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告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使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修訂。

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3. 規定除了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1/10)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及
5.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更為一致。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細則及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及侯工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